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2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424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245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42457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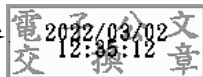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自
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
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10068774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函文1份，獎學金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邱媚
湘，電話：04-7531814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03/02



1110001490